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我们于2014年8月5日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：

我们认为，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吴叔平 范值清 徐壮城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